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建交联合公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政府，根据两国人民的利益和愿望，决定自一九九五年四月三日起建立大使级外交关系。

两国政府同意，在相互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的原则基础上，发展两国之间的友好合作关系。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政府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是中国的唯一合法政府，台湾是中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政府承诺不与台湾建立和发展任何形式的官方关系，不与之进行任何官方往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承诺尊重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

两国政府同意，在对等的基础上，根据国际惯例，互相为对方在其外交代表履行职务方面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谢锡勤

(签 字)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政府

代 表

特尔恩卡

(签 字)

一九九五年四月三日于萨格勒布